

合同编号:SWFZ-2022HT-047-FGC-CB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招标代理
服务

甲方: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甲方：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M3GD6A

法定代表人：王戈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3601

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718642

法定代表人：王卫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16-18 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双方就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遵守。

第一条 委托工作范围

1. 服务范围

1.1 工程建设项目属于依法必招的项目及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但甲方认为有必要在社会平台招标采购的项目；

1.2 甲方认为有必要在社会平台招标采购的非工程货物服务类项目。

2. 委托原则

2.1 工程建设类项目（进场项目）原则上按抽签方式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具体委托细则如下；

2.1.1 甲方采用随机抽签方式进行委托，采用大号中标原则。按照候选中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先后顺序，由候选中标人授权代表在 30 个号码中进行抽签，每次抽签的号码放回抽签箱继续抽签程序。若出现两位或以上投标人抽中相同最大号，则在抽中相同最大号的投标人中继续下一轮抽签，直至决出中选人。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参与下一个项目的抽签，直至每家候选中标人都抽中一个项目时，该轮委托完毕。

2.1.2 自下一轮起，甲方将根据招标代理机构日常履约情况，选择履约良好的招标代理机构继续参加项目的抽签委托，抽签规则按照第 1 条规定执行。如招标代理机构出现

2.1.3 条规定中任一条款 1 次时，甲方将取消其“抽签”资格。

2.1.3 在服务期间，乙方如有以下行为，甲方有权按第 2.1.2 条执行：

- (1) 未按甲方进度要求的；
- (2) 成果文件未达到公司或交易平台审核标准；
- (3) 招标过程中的重要节点会议，受托人无项目经理以上人员参加的。

2.1.4 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将部分项目另行委托，乙方不得就此产生异议。

2.2 非工程货物服务类项目（非进场项目）由甲方根据项目情况及各代理机构履约情况直接委托代理机构。

3. 服务内容

3.1 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出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协助甲方组织招标采购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采购方案、招标采购文件编制、发布公告、处理质疑与投诉、组织开标评标、发布中标公告、招标采购档案整理、处理与招标采购有关的其他工作；

3.2 对招标采购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明确的意见和建议，为甲方招标采购工作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3.3 按甲方要求，对招标项目同类型项目的市场及行业现状进行资料收集及整理，对招标项目潜在投标人中标情况及履约情况进行分析；

3.4 按甲方要求组织召开项目推介会；

3.5 根据甲方要求对采购项目进行统计并分析，报名条件的分析和建议以及风险分析等；

3.6 根据甲方要求协助进行招标采购合同签订工作、合同履行情况检查等；

3.7 负责收集、整理与甲方招标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相关资料，并提供分析意见或建议；

3.8 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招标采购业务咨询，解答工作人员采购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3.9 为甲方提供招标过程中所需要的会议场所及远程会议所必须的视频语音设备；

3.10 非工程类项目询价；

3.11 协助甲方在深圳阳光采购平台录入相关公告信息，如招标公告、结果公告等；

3.12 甲方交办的其他采购事务。

第二条 进度要求

1. 配合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完成项目各阶段的招标采购代理工作。

2. 甲方与中标人的合同签订完成（需要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备案的，以备案完成

时间为准），相关招标采购代理资料移交至甲方档案室存档后，该项目的代理工作方算完成。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 招标采购文件除满足现行的法律法规外，编制时应全面、充分、清晰，体现本项目的特点、难点与质量要求，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义务尽职履责不留后遗症，力争做到无流标情况发生和招标采购文件备案一次性通过。

2. 乙方应廉洁自律、不得泄露招标采购、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确保达到甲方满意的效果，确保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实施，力争招标采购过程及招标采购结果无有效投诉（因招标采购人的原因导致投诉除外）。

第四条 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依据为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11〕534号）。

招标代理服务费施工类下浮率为35%，货物及服务类下浮率为25%。

服务费用包括：招标采购文件编制费、投标人资格审查和相关调研费用等招标采购过程中所需的费用，以及乙方的管理费、税费等，评标专家费（非内部平台）和组织考察费用等。

固定下浮率，按实结算。

结算价：

（1）单个项目招标代理费结算价=以代理项目中标价作为收费计费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11〕534号）规定计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1-施工类下浮率或货物及服务类下浮率）。

（2）任何原因导致流标出现二次、三次...招标，招标（以发中标通知书为准）仅计一次代理费，招标代理费计算规则同（1）条。

第五条 服务期限

12个月，具体服务时间以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

第六条 费用支付

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或成交供应商支付。若因政策变化需由甲方支付的，则在项目

中标成交后按甲方财务程序支付。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与代理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向乙方询问招标采购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审查乙方编制的各种与招标采购有关的文件，并提出意见。并对乙方编制的所有招标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拥有知识产权。
4. 要求乙方提交招标采购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报告或相关工作报告。
5. 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招标采购代理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6. 参与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和潜在投标人考察工作。
7. 负责答复或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技术要求问题。
8. 委派代表参加开标、评标会议。对依法招标采购产生的招标采购结果予以确认。
9. 招标采购过程中如遇质疑、投诉，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处理，并不得向受托人提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10. 发现乙方在招标采购代理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时，有权要求乙方纠正，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
11. 乙方需组建固定工作团队，团队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人员。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团队人员的，应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协助甲方与招标采购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制定有关评标程序、办法和办理有关招标采购工作前期手续。
2. 收集有关招标采购和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按采购方的要求进行汇总和整理。
3. 组织招标采购，服从安排，并根据项目特点，提前向甲方提出招标采购建议。
4. 根据甲方提出的项目情况，编制合适的报名文件或资格审查文件。
5. 根据甲方的要求，编制招标采购文件，在指定网站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发售招标采购文件，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6. 按有关规定收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已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交纳年度保证金的除外，具体金额在招标采购文件中确定），并在招标采购完成后按有关规定负责退回给投标单位（不计利息）。
7.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代理甲方组织招采工作，妥善处理相关问题事项。
8. 协调招标采购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主管部门之间的招标采购纠纷，处理招标采购投诉。

9. 编写招标采购工作总结报告，将中标结果报甲方相关部门备案。
10. 项目招标采购工作中，应及时保存招标采购投标资料、电子文档，并做好资料管理。项目完成后，及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招标采购资料和记录。
11.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招标采购代理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12. 组织并参与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和潜在投标人考察工作。
13.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或甲方所聘请的顾问单位对其招标采购工作的监督、建议和意见。

第九条 双方保密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对编制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与招标采购、评标相关的资料予以保密。
2. 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招标采购项目内容严格保密，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赋予的权利为自身或第三方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负责赔偿责任。
3. 无论合同执行中或执行完毕，双方均应依法对自己知悉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评标和定标情况、各投标人技术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泄密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招标采购活动进行过程中和招标采购完成后，双方均有责任对对方的有关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期间，若甲方不按合同条款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致使招标采购工作无法进行，则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若乙方不按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义务，经书面催告在十日内未予更正或致使招标采购工作无法进行，则甲方有权于合同期内任何时间向乙方函告终止合同的履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

1. 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皆以文字为准，可采用书信、电传、电报等方式。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构成本合同

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拟参加本项目服务的乙方技术人员

2. 履约评价表

3. 廉洁协议书

4. 保密协议

5. 增值服务承诺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
B座 36楼
南路 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栋 B3601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16-18楼
号 16-18楼

电话：

电话：0755-82331416

传真：

传真：0755-82331416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

附件 1:

拟参加本项目服务的乙方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执业资格	从事招标采购 工作年限
1	吴继辉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商务师/经济师/招标师/咨询 工程师	21 年
2	邓冠崇	项目负责人	招标师/经济师	17 年
3	丁壮辉	技术顾问	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预 结算高级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监 理工程师/咨询工程师	27 年
4	陈明勇	项目经理	无	6 年
5	何达	项目团队成员	一级建造师、监理工程师、经济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7 年
6	周俊楠	项目团队成员	无	6 年
7	谢宁多	项目团队成员	无	5 年
8	戴宇航	档案员	无	6 年

附件 2：履约评价表

其他服务类合同履行评价评分表						
评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评价第 次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评价第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履约评价		评价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履约单位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评价部门	备注
—	机构人员配 备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的责任心、专业 水平及组织协调能力	10			
2	专业配置要 求	人员配备的合理性、稳定性	5			
		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或工作效 率评价	5			
二	履约质量					
3	技术文件质 量	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提交给 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设计 图纸、专项报告、汇报材料 等	25			
4	服务进度	各阶段工作按规定时间完成 根据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要 求的紧急事项及时高效完成	10			
5	协同工作情 况	与相关工作配合单位积极协 同，配合及工作	10			
6	成本控制	有效把控委托工作的成本控 制情况	10			
四	工作配合					
7	现场配合情 况	能够根据现场施工需求，及 时、高效的进行服务配合	10			

8	参加会议情况	积极主动的参与招标人为招标项目组织的会议，并提前做好准备。无故缺席一次会议扣2分，扣完为止。	5			
9	与成本配合情况	是否能够及时、按要求提供相关请款材料	5			
10	保密工作	能够严格保密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报告等资料，出现泄密情况一次，本项不得分。	5			
五	直接否定情况					
	(如有)					
合计			100			
汇总得分=£ (分项得分*100) /1 参与评分分项满分						
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小组成员：				监督人员：		
综合评价		(请简要说明被评价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亮点、存在问题等，可从团队水平、履约质量、配合程度、专业水平等方面进行说明。)				
说明：						
1、 本表用作服务类合同供应商履约评价，评价标准可以在此基础上针对不同的服务内容加以调整，各考核项目比重可以根据合同服务内容调整。						
2、 未涉及该项评价问题的，在评分栏中填写：“本次不涉及”或“本合同不涉及”，不能填写分数。						
3、 满分为100； 90-100为优；80-90（不含）为良；60-80（不含）为合格；少于60为不合格。						
4、 由合同的使用部门进行评分。						

评价人员：

监督人员：

评价时间：

附件 3:

廉洁协议书

甲方：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定。

(二)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及本协议条款，自觉履行权利和责任。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开发建设的有关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监督部门和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倾向，有权利和义务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六) 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应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控告，也有权向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举报控告。

(七) 双方应互相配合，积极开展廉洁教育、学习和宣传活动，有配合对方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八) 一方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廉洁宣传教育责任的，另一方有权利和责任要求对方履行和督促改进。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一) 甲方作为项目的建设单位，全面负责项目开发建设的进度、质量和资金管理，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甲方责任。

(二) 甲方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变更规划设计、材料设备供应或改变项目开发建设的投资规模、变更工程量等；不得违反规定与项目承担单位商谈项目施工、盗金拨付、工程验收、工程质量处理、工程决算等事项，也不得违反规定干预、决定。

(三) 甲方人员不得要求项目承担单位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

(四) 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接受项目承担单位违反法规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索要、接受项目承担单位违反法规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五) 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接受施工单位对个人或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的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六) 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接受项目承担单位为本人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本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不得从事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一) 乙方作为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责任主体，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与规范，依照合同负责承担招标采购代理事项。

(二) 乙方不得违反规定变更规划设计、材料设备供应或改变项目开发建设投资规模、变更工程量等；不得违反规定与投标中标单位商谈项目施工、资金拨付、工程验收、工程质量处理、工程决算等事项，也不得违反规定干预、决定。

(三) 乙方不得接受投标中标单位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要求。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法规向甲方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违反法规向甲方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不得对甲方人员个人或其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六) 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个人的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个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从事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由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监督与联络

甲方指定由审计监察部作为甲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__（办公时间），指定张喜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深圳市。

乙方指定由__作为乙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____（办公时间），指定____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____。

第六条 其它本协议书作为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合同的附件，在双方签署合同的同时签署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时间以双方签订的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合同的有效期限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2年8月1日

附件 4:

保 密 协 议

甲 方：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在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度招标代理服务

(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向乙方披露相关保密资料,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的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一、“保密资料”包括:

乙方应对本次合作项目在接触、签约及履行等任一过程中自甲方(或下属企业、关联单位、合作伙伴、政府部门单位及工作人员)获得的涉密商业信息、资料、数据、规章制度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乙方应本着谨慎、诚信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对甲方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对信息进行未经授权的披露、复制或使用。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乙方通过甲方工作人员获得的任何不被公众所知的信息;

(2)涉及甲方及甲方下属企业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价值评估、产品技术、市场营销、发展计划和内部经营管理情况等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a. 技术信息:技术方案、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技术数据、技术指标、专有技术、软件、技术文档、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b. 经营信息:人员组织架构信息、薪酬制度、绩效制度、股权方案、财务制度、管理制度、不公开的财务资料、公司战略策略、公司客户及项目信息等;

c. 运营数据、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等任何或所有的商业信息、技术资料；

(3) 乙方通过甲方渠道获得的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含关联单位、政府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信息、资料和数据。

(4) 由甲方制作的、与下属企业情况相关的任何原始资料、记录、文件、报告、分析、编辑研究、法律意见以及其他材料或文件；

(5) 甲方及甲方下属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

(6) 甲方本身及甲方与承包人为本次合作项目而达成的任何合同、协议、约定或在本次合作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会议纪要、会谈记录等；

(7) 甲方向承包人及其雇员提供的不被公众所知的任何资料或信息。

2、除上述文件外，保密信息还包括本保密协议签署日之前或之后来自双方及双方的任何管理人员、职员及代理人的书面或口头的往来资料，及依据该等往来资料由双方或其代理人、顾问所作的分析及撰写的文件。

3、如因合作需要，乙方需要进入甲方的生产现场参观考察的，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现场管理规定及保密责任，且只能让与合作有密切相关的人员进入，不得夹杂其他人员。在生产现场所获取的一切信息只供双方的该次合作使用，不可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胶片、光盘、文件、计算机媒介和网络），也无论是否以口头、文件、演示或其他形式提供，也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为保密信息，均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性质。

二、保密义务：

1.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度不能低于承包人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

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2.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 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经甲方同意下或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 如果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 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三、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 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须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须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3. 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5. 乙方不得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前，将任何资料提前公布，乙方运送甲方资料时，必须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四、保密资料的交回：

1.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五、知识产权：

除非甲方明确地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六、违约救济：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依如下条款处理：

1. 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

同时，乙方按项目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保密违约金。

七、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八、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按照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 合同约定解决方式解决。

九、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2022.8.1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授权代表签字: :

签字日期: 2022.8.1



附件 5：增值服务承诺

- (一) 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制定可行性的业务培训课程；
- (二) 服务期内，乙方免费提供 2-3 人的招投标协会或者政府采购协会的培训名额；
- (三) 乙方免费为承接项目组织召开项目推介会；
- (四) 乙方免费提供在甲方官网发布承接项目招标公告的服务。

委托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确认委托贵公司代理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A3-3(B) 地块工程设计 招标工作，相关事项如下：

- 1、最高限价：人民币 1431.2033 万元
- 2、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中央财政/ 广东省财政）/
 非财政性资金
- 3、项目所属类别： 工程类/ 货物类/ 服务类
- 4、招标（采购）监管部门：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 5、招标采购工作平台： 国 E 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其它工作平台：_____
- 6、招标（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磋商/ 询价/ 竞争性谈判/ 单一来源/ 其它：_____
- 7、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价，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 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文件“服务招标”类型下浮 25%计算收取，由中标人向受托人支付。

进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所产生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另行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

9、其他具体事项，请依据我单位与贵公司签署的年度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确认。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9 日

